



(三)漳州喪儀風俗

俗語說：“一方山水養育一方人，”五社樓離漳州七公里，離石碼十多公里，離海澄更遠。說話的口音也是漳州的話。他們的衣、食、住、行，婚、喪習俗也大都與漳州相似。

漳州人不僅對婚事十分注重，對喪儀也十分講究。

搬 鋪

漳州一帶，父母病重，置床于廳左，稱“搬鋪”，取“易簣”之義。但有的是待老人絕氣後，才搬到廳左。

這時，廳堂中天公爐，神像，祖先牌位，大鏡均取下，或用白布遮住。

死者用白布蒙面，尸身蓋上天地被。桌上供起紙做的臨時牌位“魂帛”或事先準備的遺像。死者腳後供起米飯一碗，上插一筷子單支，鴨蛋一粒，稱“腳尾飯”，點上油燈一盞，并不斷燒些紙錢。

孝男孝女及媳婦，孫子都得換上麻衣孝服，鞋頭罩麻，女眷披發，“披麻戴孝”。拆去紅紙門聯，用白紙貼上“×”（如父母尚有一方健在則祇貼上一撇，父母雙亡才貼×）。

舉家大小圍着尸身慟哭，稱“發喪”。

分派人員分頭告訴親戚朋友，曰“報喪”。

誦 經

人死後，子女即延請僧道，在死者鋪前念往生咒，稱念“鋪前經”。

并做起一張“幡仔”，三尺許長布條，（今多改用紙條），男綠女黃，上剪花紋，寫上死者姓名，生死年日。扎在一枝帶葉的小竹上，成了飄忽的魂幡，稱“開魂路”。

如果死者是野死于途（即因溺水、車禍、或其他種種死于外邊的），則由孝男持幡到死亡處招魂回去。此幡用到除靈為止。

路 哭、探 鋪

已嫁之女聞喪即返，至閭巷破聲而哭，稱“哭路頭”，也稱“半路響”。



請親友前來祭悼，謂“探鋪”，孝男孝婦等跪于靈前答禮。一般親友送“紙儀”，有送花圈和挽幛的。有的寫上挽聯：“生百世千愁不了，死一字萬事全休”。

孝男在給死者換殮衣之前，在庭院裏放一大笊籬，笊籬上放祇小竹凳子，孝男站在凳上頭，戴竹笠，把殮衣按順序一件件套在身上，用麻繩穿進袖筒。套完殮衣，把大竹笠扔于屋頂上，然後準備給死者換殮衣。

爲什麼要頭戴斗笠，腳踏竹凳？據說這和抗清的民族英雄黃道周有關。當時洪承疇降清廷，洪母是個有民族氣節的人，痛斥洪承疇的變節投降，洪只得和清廷簽約三條“降官不降使，降男不降女，降生不降死。”

而民族英雄，理學家黃道周抗清失敗被俘後拒絕投降，在南京就義。臨刑時，老家人問他有何囑咐，黃道周撕下半幅衣衫，咬破指頭，用鮮血寫了十六個字：

綱常萬古，節義千秋；

天地知我，家人無憂。

黃道周就義後兀立不僕，雙眼不閉。他死前曾發誓“頭不戴青天，腳不踏清地”。世人欽佩他的高風亮節，因此給死人套殮衣時，孝男頭戴斗笠，腳踏竹凳，表示世代牢記黃道周的遺訓。

請 水

漳州一帶，死人在入殮前，有一道儀式叫“請水”。

“請水”時，孝男當先，手捧一只“請水鉢”（有的提小水桶），鉢中放一小塊白布，十二枚鈔錢（如今皆用硬幣代替），孝婦跟後，按親疏長幼列隊，至附近溪邊，池邊或古井，半跪，投錢入水中，口中念道：“向土地公買水”。即用土鉢舀起一點點水，端起轉回家中，孝婦等隨後嚎哭而回。

回到家中後，用家裏的白布蘸水，將死人的頭，手，足等做洗滌動作，然後才替死人換上殮衣殮衾。

相傳這種用“長流水”沐浴潔身，可使死者往生樂土，參見如來。

大 殮

大殮即入殮。入殮前要“辭生”。全桌十二碗菜，由都道士（俗稱師公）一碗一碗獻給死者。將死者身上餘錢（有些人家是在父母臨終時把錢先塞在死者身上），取出按房份分攤，稱爲“手尾錢”。一般是一百二十個銅錢，算是死者給子孫的錢財。道士即

口中念道：“放手尾錢，子孫富貴萬萬年。”

孝男孝女給死者上殮衣（稱壽衣），有的地方是作（土工）給死者換衣，包紮後，在棺木內，鋪上地被，才放入死尸，復上天被（即稱“天地被”，也叫“大被”）。爾後蓋上棺蓋。然後備禮祭奠，曰：“祭棺”。由親家門方先拜，後孝男孝女，親屬等按次序跪拜。

祭畢封釘，棺材四角各已安上角釘，先由舅父拿封紅紙，斧頭，先敲一下，後才由土工釘牢，邊釘邊唱道：“一釘東方甲乙木，子孫代代有福祿”，“二釘南方丙丁火，子孫代代發家伙（發財）……最後留一根鬆的，由孝男或孫子用嘴把釘拔起葉到斗裏，這個承釘的斗中有木主、五谷、銅錢、捧香等。有些地方只是把最後一根釘敲訂一半半多些，留釘頭在棺外，釘釘的土工高唱一聲“出釘”（音同“出丁”。）

按漳州百姓習慣，一般守靈三日，後才扶棺入土或火化。現在講衛生，只守靈一夜。

敲棺材頭和跳過棺

漳州風俗，如果死者父母尚健在者，入殮後父母手持木棒敲擊棺材頭，表示父母對其未能盡養老送終孝道的譴責，方言稱為“敲棺材頭”。

夫婦兩人，如果女方先卒，而男方（丈夫），擬再娶者，就在妻子入殮時，背上包袱，手持雨傘，從棺上跳過。漳，泉二州人則高聲唱道：“我去出外（出洋）。”臺灣人則高聲唱道：“我回唐山（大陸祖家）去了。”示意此去山重水復，永難相見，認為這樣亡妻鬼魂就不會再來糾纏，可以安心續弦了。這叫“跳過棺”。

如果死者屬於非善終者，如溺水而死，野外吊死或死于車禍等等，則死尸不能抬入大廳停放，只能放于檐下或柴草間，或在村口邊搭個竹棚安放，不能入村裏，俗謂之“不引鬼入宅。”

做功德

漳州風俗，死者家境寬裕者，出殯前或出殯後請士或和尚超度，俗稱“做功德”。搭棚設法壇，上懸三寶如來，兩邊為十殿閻羅，十八層地岳畫像。和尚為其誦經禮佛，十拜閻羅，走赦馬（法師執紙馬急急走，表示勅令由天急下）；拜藥王（為死者生前吃藥過多而懺悔）；洗口願（為死者生前罵人而懺悔）等。

做法事當晚，和尚還表演雜技，如耍鉞等并唱些勸人孝敬尊長，和睦兄弟的歌。晚上，還燒紙制樓仔大厝，給死者有厝可居。



啓 靈

啓靈也即出殯。一切祭奠禮儀完畢之後，用大繩把棺材縛于“獨龍杠泉”之下，蓋上棺罩，稱“絞龍”，用八個人（前後各四人）扛棺。有些地方交通方便的把棺材裝在車上。車前拉出二條白綾（或綢帶），由孝男等親屬牽扶着（意為孝男為死者拉車）。

出殯行列，經濟寬裕人家或有一定社會地位，在行列前用一“開路神”先導，“開路神”用紙糊成，高丈二，面目威武猙獰，即周禮稱“方相”者。後用“草龍”稻草束，燃火冒烟，當今一般是用香爐，燃點代替，再次是橫匾，用黑色或藍色布條，寫上“×××出殯儀式”，用兩杆竹撐着，接着是“銘旌”，“銘旌”是由死者的女婿買來的紅布寫上死者姓名，官銜，用一竹竿高高撐着。到一葬時，此“銘旌”即復在棺材上，即俗謂“蓋棺定論”。“銘旌”還請護旌官送。在前導下還有一對白大燈，燈上按死者兒孫代數定上“三代大父”，“三代大母”，如有曾孫則為“五代大父”或“五代大母”（一般虛增一代，意為孫子即可再傳曾孫之意）。如系五代則白大燈上加紅布半罩。此白大燈由外甥挑着，并一路撒下紙錢，意為向路鬼買路。然後是香亭（焚香點燭），像亭（供死者遺像或木主），彩旗，鼓樂送葬親友等，後邊是靈柩（或靈車），孝男，孝孫手執喪仗（即俗稱哭喪棒者）扶棺慟哭。孝婦依親疏輩份列隊隨在最後。

安 靈 收 灰

下葬時墓前擺上供品，孝男等列跪墓前。其中長男背向墓跪下，背上駝着死者遺像，由風水先生手持朱筆點主（即用朱筆點在遺像上，表示把死者亡靈定在遺像中）。葬畢歸家，門庭挂上白大燈，廳桌上供奉死者遺像，奉以香燭供品，俗稱“安靈置存”。

下葬七日之後，由男等合家大小披麻帶孝，手持紅燈仔，燈上寫着“出丁發財”、“五了登科”等字樣，到墓前祭奠。稱“收灰”。古稱“謝土”。動落清淨，帶孝人按親疏上手綫（藍白等色），表示帶孝。

旬 祭 · 插 花

人死後第七天，稱頭上，開始做“旬祭”，即“頭旬”，也稱“做七”。除祭品外，加甜湯圓，不放筷子，俗謂讓死者抓着吃，吃後至奈何橋下洗手，發現指甲全部脫



落，才知自己已死。

“頭旬”又稱“孝男旬”，由孝男置備供祭物品，“三旬”屬“孝女旬”，由“孝女”，女婿備供設祭，“四旬”“侄兒旬”；“五旬”是“孫女七”由孫兒設祭，祭完七旬（即“七七”）。祭百日，俗稱“做百日”（或廿九天，或四十九天或百天，據死者家庭經濟條件或孫心意而定）。備供祭奠，糊紙大厝，車、轎等延僧拜懺；超度亡靈，俗稱“做和尚”，然後焚燒錦帛，紙厝等，即為除靈，又稱“插花”、“轉紅”（除孝）。遺像轉挂牆壁上或祖宗神龕裏。每逢初一，十五，兒孫仍素服，哭祭表示餘哀未忘，至周年為止。

掃墓·拾骨

死者葬後，連續三年兒孫必須按俗例日期上墳、設供、掃墓。三年後則由各地風俗而異一般在清明前後或立夏掃墓，也有在冬至前後祭掃者。

閩南舊俗墓葬兩次，並認為多葬多好。有“十葬九遷，十葬萬年”之說。即葬後數年，擇吉日或于清明，把死者骨殖挖出紅綫按人體的銜接貫穿，放入“黃金瓮”（陶瓮）中，此“陶瓮”也稱“金斗”，把“金斗”按儀再葬，一般是死者夫妻又亡後，拾骨合葬，也有單葬。

金宗記錄